



182312050535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368-0008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9) 第 041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比对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9 月 13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和 2021 年 08 月 24 日对该公司(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)安装于 DA001 1# 焚烧炉排气筒、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2、依据

(1)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》

(2) HJ 75-201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

3、评价标准

《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执法[2019] 64 号)。

4、比对检测结果及评价

比对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 至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气比对检测结果

测试点位: 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

测试日期: 2021 年 08 月 05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及编号		原理		制造单位	
烟气连续 排放监测 系统	颗粒物	MBGAS-3000 E20-9-0126HX.1.03		激光后散射法		ABB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
	氮氧化物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二氧化硫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氯化氢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一氧化碳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检测项目		参比方法（mg/m³）		CEMS 数据（mg/m³）		比对监 测结果	标准限值
		测定值	均值	测定值	均值		
颗粒物		7.1	7.2	7.0	7.0	绝对误差 -0.2 mg/m³	绝对误差 ≤±5 mg/m³
		7.1		7.1			
		7.3		7.0			
氮氧化物		186	258	193.8	269.0	绝对误差 11.0 mg/m³	绝对误差 ≤±41 mg/m³
		243		253.6			
		334		352.4			
		209		219.7			
		239		245.9			
		337		348.9			
二氧化硫		40	88	37.4	89.8	相对误差 2.0%	相对误差 ≤±30%
		80		86.0			
		73		79.7			
		127		136.3			
		76		70.9			
		133		128.8			

表 4-1: 续

检测项目	参比方法（mg/m³）		CEMS 数据（mg/m³）		比对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
	测定值	均值	测定值	均值		
氯化氢	3.87	3.78	7.3	6.4	绝对误差 2.62 mg/m³	绝对误差 ≤±24 mg/m³
	3.87		5.5			
	3.87		5.7			
	3.22		6.8			
	3.76		7.9			
	4.08		5.1			
一氧化碳	4	12	4.7	12.0	绝对误差 0.0 mg/m³	绝对误差 ≤±8 mg/m³
	52		48.6			
	5		4.3			
	5		4.6			
	5		5.6			
	4		4.1			
所用标准标气名称		标准值		生产厂商名称		
一氧化氮标气 (GBW(E)) 062358) 220201111129		150×10 ⁻⁶ mol/mol		四川中测标物科技有限公司		
二氧化硫标气 (GBW(E)) 061323) 220201111124		19.8×10 ⁻⁶ mol/mol				
氧气标气 (GBW(E)) 061321) 420201124005		10.0×10 ⁻² mol/mol				
一氧化碳标气 (GBW(E)) 082068) 220201111126		49.8×10 ⁻⁶ mol/mol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	使用仪器及编号		检出限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6 MS105DU 电子天平 LYQ-JL012		1.0 mg/m³	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YQ-JL030		3 mg/m³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		3 mg/m³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		3 mg/m³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YYQ-JL002		0.2 mg/m³	
比对结果	本次比对，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比对结果符合《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执法[2019] 64 号）表 1 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 4-2 废气比对检测结果

测试点位: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

测试日期: 2021 年 08 月 24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

仪器名称		型号及编号		原理		制造单位	
烟气连续 排放监测 系统	颗粒物	MBGAS-3000 E20-9-0316HX.1.03		激光后散射法		ABB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
	氮氧化物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二氧化硫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氯化氢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一氧化碳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检测项目		参比方法（mg/m ³ ）		CEMS 数据（mg/m ³ ）		比对监 测结果	标准限值
		测定值	均值	测定值	均值		
颗粒物		1.9	2.0	6.8	6.8	绝对误差	绝对误差
		2.1		6.8		4.8	≤±5
		2.1		6.8		mg/m ³	mg/m ³
氮氧化物		195	170	202.6	175.2	绝对误差	绝对误差
		238		252.9		5.2	≤±41
		107		100.3		mg/m ³	mg/m ³
		91		86.2			
		186		195.1			
		201		214.3			
二氧化硫		73	89	76.1	98.1	相对误差	相对误差
		103		117.5		10.2%	≤±30%
		116		129.1			
		49		53.7			
		81		87.5			
		112		124.7			
氯化氢		13.6	13.8	3.3	3.9	绝对误差	绝对误差
		13.8		3.6		-9.9	≤±24
		13.2		4.4		mg/m ³	mg/m ³
		14.0		3.3			
		13.8		4.2			
		14.6		4.8			
一氧化碳		13	7	15.5	8.4	绝对误差	绝对误差
		4		5.5		1.4	≤±8
		5		5.2		mg/m ³	mg/m ³
		9		11.0			
		8		6.8			
		4		6.1			

表 4-2: 续

所用标准标气名称		标准值	生产厂商名称	
一氧化氮标气 (GBW(E)) 062358) 220201111129		150×10 ⁻⁶ mol/mol	四川中测标物科技有限公司	
二氧化硫标气 (GBW(E)) 061323) 220201111124		19.8×10 ⁻⁶ mol/mol		
氧气标气 (GBW(E)) 061321) 420201124005		10.0×10 ⁻² mol/mol		
一氧化碳标气 (GBW(E)) 082068) 220201111126		49.8×10 ⁻⁶ mol/mol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5 MS105DU 电子天平 LYQ-JL012	1.0 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YQ-JL030	3 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	3 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	3 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YYQ-JL002	0.2 mg/m ³
比对结果	本次比对,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比对结果符合《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执法[2019] 64 号) 表 1 限值要求。			

正文结束 以下空白

编制: 罗曼

审核: 胡博

签发: 高旭

日期: 2021.09.13

日期: 2021.09.13

日期: 2021.09.13

